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或構成其中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任何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 聯合公告

- (1)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3) 購股權失效；及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258,49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及(ii)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任何接納。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5,258,49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方可作實)及11,900,000份購股權失效，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17,902,13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7%。

## **購股權失效**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22港元的11,9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97,201,50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7%)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解除股份質押的公告，(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規則3.8公告」)、本公司與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要約人」)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規則3.5公告下的資料的聯合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的聯合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內容有關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以及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

- (i) 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258,49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及
- (ii) 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任何接納。

### 該等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股份要約項下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

### 購股權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將(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

於開始接納至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前期間，合共48,6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48,640,000股股份，而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要約人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任何接納。以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詳情載於下文）尚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獲行使或註銷，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零	0.435
11,900,000	0.222
零	0.06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要約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向劉淵先生（附屬公司董事）收購3,141,361股股份、向王治龍先生（附屬公司董事）收購11,904,761股股份及向耿亮先生（董事）收購17,801,047股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12,643,6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44%。緊接開始接納該等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12,643,6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2%。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該等認購人已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5,258,49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方可作實）及11,900,000份購股權失效，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17,902,13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開始接納該等要約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開始接納 該等要約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已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已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b>該等賣方及任何與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b>				
賣方1	47,703,522	4.47	47,703,522	4.38
賣方2	—	—	—	—
李金平先生(附註2)	5,100,000	0.48	9,100,000	0.83
洪木明先生(附註4)	1,000,000	0.09	—	—
吳志揚博士(附註5)	—	—	1,000,000	0.09
麥國榮先生(附註6)	—	—	1,000,000	0.09
小計	53,803,522	5.04	58,803,522	5.39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32,847,169	3.08	38,105,660	3.50
買方1	323,500,334	30.33	323,500,334	29.68
買方2	303,594,303	28.46	303,594,303	27.86
買方3	20,738,154	1.95	20,738,154	1.90
買方4	31,963,687	3.00	31,963,687	2.93
認購人1	—	—	—	—
認購人2	—	—	—	—
認購人3	—	—	—	—
小計	712,643,647	66.82	717,902,138	65.87
附屬公司董事(附註7)	19,136,000	1.79	15,976,000	1.47
其他股東	281,000,000	26.35	297,201,509	27.27
<b>總計(附註3)</b>	<b><u>1,066,583,169</u></b>	<b><u>100.00</u></b>	<b><u>1,089,883,169</u></b>	<b><u>100.00</u></b>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李金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行使其4,0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行使其4,000,0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9,100,000股股份。
3. 誠如該等規則3.8公告所述，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35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6,6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22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7港元，故配發及發行48,640,000股新股份。經計及上述行使合共48,640,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9,883,169股。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洪木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行使其1,000,000份購股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行使其1,000,0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000,000股股份。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榮先生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麥國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行使其1,000,0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000,000股股份。
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至直至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前期間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該等認購人(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金總額為4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204,347,826股換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轉讓後，297,201,50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7%)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董事  
李鈞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鈞先生、李响先生及肖欣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